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8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斌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嘉斌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由東往西方向（即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中船路與中船路7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中船路7巷南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行人杜桂如沿上開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步行穿越上開路口，張嘉斌見狀閃避不及，撞及杜桂如，致杜桂如受有左側脛骨雙髌移位

01 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張嘉斌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2 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  
03 事而接受裁判。

##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張嘉斌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杜桂如、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乾維於警詢時之  
07 指述。

08 (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1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1 表、現場與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2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  
13 車駕駛人資料(資料不存在)等件在卷可佐。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16 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生效。  
17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18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19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20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  
21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3 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  
24 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  
25 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  
26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  
27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28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29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30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31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

01 駛執照」、「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2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3 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上  
04 開文字部分修正為「未領有駕駛執照」、「行駛人行道、行  
05 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  
06 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是修  
07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8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0 項第1款、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11 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而犯過失傷害罪。參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駕駛自用小  
13 客貨車，且未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並暫停讓行人  
14 先行通過，竟貿然左轉彎，撞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  
15 傷害，依其過失程度，認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該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  
19 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  
2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9081號  
21 卷第35頁）在卷可佐，被告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既有自首並  
22 已經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  
23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24 之。

25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勉強維持之家庭經  
26 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  
27 開傷害，已如前述，且雙方迄今未能就本案車禍損害賠償部  
28 分達成民事和解，及其車禍過失情節之輕重等一切情狀，核  
29 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則宇

1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